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2016〕110号



合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版）、《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皖办发〔2016〕27号）、《合肥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合办〔2016〕4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执行力强的高素质中层领导干部队伍，适应我校加快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年龄结构，团结协作、具有活力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工会主席、副主席，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在换届时，依照党章、工会章程和团章等有关规定产生；届中任命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可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校党委视情况确定。

第六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院党委行政的决策和部署。

2、熟悉高校工作基本规律，在教学、科研、管理、党务等工作中能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注重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搞形式。

3、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乐于吃苦，甘于奉献，勤奋工作，具有担当精神；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乐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的良好职业道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及专业知识。

4、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依规办事，作风正派，办事公正，不以权谋私，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

6、任期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任、调整的重要参考，同时近三年年度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

第八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2、符合任职岗位的职业条件。

提任正处级干部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现任或曾任副处级职务两年以上；（2）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五年以上任职经历），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提任副处级干部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现任或

曾任正科级职务三年以上；（2）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五年以上任职经历），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提名担任同一职务，要进行交流。

属于重要岗位的干部按《合肥学院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教学系（部）主任，确因工作需要，经校党委研究，其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时间可以适当放宽，同时其任期考核须在同类人员中的排名位于前 1/2。

4、“双肩挑”干部在换届或调整过程中未继续任用，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不再保留原行政级别。

5、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担任党、团、工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干部，须符合党章、团章以及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三章 动 议

第九条 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一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校书记办公会里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校书记办公会由校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组成。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处级领导班子换届的，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的，按照拟任职位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会议推荐。参会人员为相关单位全体教职工（含人事代理和人才租赁人员）。

个别谈话推荐。谈话人员为相关单位的科以上干部、副高以上人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所在单位教职工 10 人以上的，谈话人数不能少于 10 人和本单位人数的 1/3；10 人以下的，谈话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等。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提出拟提任处级领导干部考察对象人选建议名单，报校党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处级领导干部岗位的人选，可以由校党委或组织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党委组织部在民主推荐、资格（条件）审查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报校书记办公会进行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并就廉政等情况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后，提交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处级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个别提拔任职，可采取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公推直选等方式产生初步人选，报校书记办公会进行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由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十八条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工会、校团委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的，依照章程规定程序推荐产生的书记、副书记，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由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考察。

第二十条 对考察对象的考察，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第二十一条 考察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并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四）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材料，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应当包括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以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

谈话人员为相关单位的科以上干部、副高以上人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所在单位教职工 10 人以上的，谈话人数不能少于 10 人和本单位人数的 1/3；10 人以下的，谈话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等。

民主党派考察对象，还应征求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委、监察部门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并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考察材料由党委组织部归入档案。

第六章 讨论决定、任前公示、聘（任）用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根据考察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拟聘（任）用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将校党委研究通过的拟任人选在校园网“院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示情况，校党委决定聘（任）用人员。由校党委、校纪委对决定聘（任）用人员进行任职前谈话和廉政谈话。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办理聘（任）用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七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二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学校内部进行。若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

第三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发布公告，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六) 履行任职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 交流的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 实行校内部门之间、机关职能处室与教学系部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换岗工作，同时积极向校外推荐输送优秀中青年干部、推荐干部到校外挂职锻炼或任职。

(三) 中层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需交流，其中处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交流。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可适当放宽。

同一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跨单位交流。

(四) 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按《合肥学院重要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全覆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

得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单位同时担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三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校党委会讨论处级领导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退出

第三十五条 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参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问责、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人员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四）辞职或者调出的。

（五）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六）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同级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七）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四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纪实，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对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四十二条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

第四十四条 实行组织部与纪委监察办公室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四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